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詹皓宇

0000000000000000  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鄭 文 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